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兴业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伴随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YLZC2025-G3-240097-YZLZ

采购人: 兴业县中医医院

釆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兴业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伴随服务项目</u>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u>(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G3-240097-YZLZ

项目名称: 兴业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伴随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 (元): 8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兴业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伴随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8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兴业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伴随服务项目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包括中药饮片供应、中药房(中药饮片区域)建设及运行等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 为药品经营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nderline{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underline{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8: 00 至 12: 00,下午 15: 00 至 18: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兴业)(http://ggzy.jgswj.gxzf.gov.cn/ylggzy)、广西玉林兴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xingye.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 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

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兴业县中医医院

地址: 广西兴业县石南镇石大路北侧, 原文岭园艺场

项目联系人: 莫展孟

项目联系方式: 0775-37687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兴业县石南镇环西路 298 号

项目联系人: 谭丽丽、倪 艳

项目联系方式: 0775-376925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
-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预算金额: 8000000 元; 所属行业: 批发业

一、挂	支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技术要求
1	兴业县中医 医院中药饮 片供应及呼 随服务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况 1. 为满足临床患者对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饮片供应及伴随服务。 (二)中药饮片供应要求 1.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供应商所供应饮片炮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标准、《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版或其他地方标准。 3. 按采购人下达中药饮片计划交付产地、质量、价格、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所有饮片均可溯源,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 4. 供应商所供应饮片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等变质现象,有效成分、杂质、水分、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以及二氧化硫含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及地方要求。 5. 饮片包装须使用无毒、无害、透明并符合药用标准的塑料材质严密包装,中药饮片的包装量最多不能超过一千克。小包装饮片能提供采购人处方常

用规格。

- 6.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标签应注明品名、产地、规格、生产企业名称、生产 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有质量合格的标志,实施批准文号管 理的中药饮片必须注明批准文号,每种中药饮片配送时需将质量检测报告 随货同行。
- 7. 供应商所供饮片应有医保编码的产品,可医保报账。
- 8. 供应商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 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尤其是目录内使用量小但采 购人临床又需要使用的偏门中药饮片品种,接到采购人的采购通知后,保 证及时组织备货和配送,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将中药饮片配送到位, 以满足临床需求。
- 9. 供应商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有效期不少于2年,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1年(即库存有效期不能少于1年)。
- 10. 采购人中药饮片质量监督组定期对供应商的饮片质量、配送服务、价格、 退换货次数等进行评估,如供应商评估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 同。
- 11. 供应商应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照检查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并达标,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 12. 如发现疑似质量问题, 采购人可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 采购人指定的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 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承 担。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供应商须无条件给予退换, 并承 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4. 服务期内如国家、省、市、县关于中药饮片政策调整,则按国家、省、市、县政策要求执行。
- 15.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附件 1《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已确定的药品,对于采购人中药饮片目录外的药品品种,采购人有需求的,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 5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药品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合理的单价,并按实际采购数量与金额结算。
- 16. 根据相关规定附表中麻黄类品种,供应商须在供应时提供相应厂家的麻 黄收购证或者麻黄生产许可证; 国药准字号品种如阿胶,供应商须在供应 时提供厂家生产批文。

(三) 伴随服务要求

1. 采购人负责提供场地(采购人门诊药房范围内场地),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中药房(中药饮片区域)的装修改造,提供能够满足采

购人中药房运行及业务需求的中医智能辅助诊断系统、互联网远程会诊系统、中医在线教育系统及煎药软件系统供采购人使用,提供与业务相匹配的中药饮片煎药、煎膏设备及中药饮片标准化存储、验收、养护、出库、入库、计量、调配、审核、运输、消防、安全、制度、温湿度控制、除尘、防鼠、防盗、防水等设施设备,负责中药房(中药饮片区域)的日常运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造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 2. 为采购人提供代煎药、煎膏配送服务。
- 3. 为患者提供送药(煎煮液、膏滋)上门或邮寄配送服务。
- 4. 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软件、硬件(设备)后续升级、维修、维护服务。
- 5. 智能煎药配送中心:建设规模需满足日均煎药 100 张处方的规模,满足采购人煎药需求,如业务量增加需及时增加相关设备。提供满足需要的长期驻点人员,需中药学相关专业或经过煎药相关培训,如果业务量增加需及时增加人员。因未及时增加人员影响到配送中心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 6. 智能中医辅助诊断系统: 能够满足采购人中药房运行及业务需求,基于中医大数据、云计算的医疗信息系统,包含内外妇儿等各科中医辨证及辅助诊断功能。
- 7. 互联网远程会诊系统: 能够满足采购人中药房运行及业务需求,实现全 县内基层与中医院中医远程会诊。
- 8. 共享中药房系统:能够满足采购人中药房运行及业务需求,包含药品进、 出库、库存管理、采购计划编制、处方审核、调配、复核、浸泡、煎煮、 配送全过程管理,实现药品统一管理、统一煎煮、统一配送,实现中医药 服务覆盖到村。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及地点

-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2. 交付时限:按采购人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供应商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配送到位,急缺品种 8 小时内配送到位。
- 3. 服务地点: 广西兴业县中医医院内。

1. 供应商应针对所有饮片进行统一费率报价,投标报价的费率报价范围为 0%≤费率报价≤100%,费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的,**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报价及结算

2. 供应商须就《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1)中的所有货物在《报价明细表》进行唯一、完整的单价报价,即投标费率报价×上限单价作为单价报价,中药饮片报价单序号必须与《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序号一致,不得增加、删除行或列,不允许选择性报价或漏报,**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所有供应商必须就以上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以中药饮片目录投标费率作为价格 分的计算依据。 4. 合同履行一年内, 供应商价目表原则上不允许变动。一年后价格如遇药材市场行 情波动,供应商应主动及时报告采购人且不得有故意抬高市场价格的行为。采购人和供 应商进行市场调查后采购人认为确需调整单价的,可以重新确定单价,并按确定后的单 价进行后续所供货物的价款结算。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 有权依法解除本项目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5. 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不定期对中药饮片价格调研,对同等质量、同等规模企业生 产的品种进行询价,发现有价格高于同类企业的品种应做降价处理。 6. 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将部分饮片归为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人则按国家政策 要求采购该部分饮片,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7.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药品、服务、包装、装修、设施设备、软件及后续升级、 运输、保管、检测、验收、培训、售后、保险、税金等,是完成服务合同所需的一切费 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 投标报价方式: 本项目设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1), 投标报价为以单价最高 限价为基准价按费率报价,且报价费率不得高于 100% (即某供应商报价费率≤100%)进 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9. 结算单价方式: 某项中药饮片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上限单价×报价费率。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合同签订时间 以实际产生供应量按季结算,采购人收到验收合格的药品等额发票完成对账后10个工 付款方式 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 负责送货上门,送货人员需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并对送货、验收、退货等环节工作负 责。 2. 安排至少1名固定人员为采购人进行质量跟踪服务。 3. 供应商须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 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 4.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 若采购人订单所 列品种供应商暂不能提供,供应商须在接单后8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5.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 时间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6.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执行,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 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 临近有效期药品,供应商须无条件给予退货、调换。 三、样品递交及要求
 - 8

r	1	1				1
	项号	药品名称	样品数量	项号	药品名称	样品数量
	1	巴戟天	50g	16	木香	50g
	2	秦艽	50g	17	茯神	50g
	3	北柴胡	50g	18	金樱子肉	50g
	4	砂仁	50g	19	广藿香	50g
	5	首乌藤	50g	20	白及	50g
	6	田基黄	50g	21	龙眼肉	50g
 样品	7	菟丝子	50g	22	黑枣	50g
递交清单	8	甘草片	50g	23	桑寄生	50g
	9	枸杞子	50g	24	骨碎补	50g
	10	玉竹	50g	25	炒酸枣仁	50g
	11	浙贝母	50g	26	独活	50g
	12	制川芎	50g	27	远志	50g
	13	女贞子	50g	28	枳壳	50g
	14	广山药	50g	29	法半夏	50g
	15	续断片	50g	30	知母	50g
	1			•		

- 1. 供应商须提供上述样品递交清单中所列样品,供应商实际供货品质不能低于样品品质,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封存并作为验收依据,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达不到封存样品品质、标准的,以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监督部门。
- 2. 样品递交要求:每种样品 1 份,均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独立包装,外包装上须标注药品名称及项号(与上述样品递交清单上的项号一致)、产地,所有样品装箱后密封递交。
- 3. 样品递交方式: 样品递交采用现场递交方式, 供应商持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样品递交手续。

样品 递交事宜

- 4. 现场样品递交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8 时 00 分至 09 时 00 分 (逾期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止。
- 6. 现场样品递交地点: 兴业县民主路1号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7. 样品清退时间: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在中标结果发布7个工作日后可领回,中标结果发布12个工作日后未领回的样品按无主物品处理。(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非原递交人来领取的,除须出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提交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否则不予办理**)。

注:

- 1. 样品的外包装及标识不可出现暴露供应商身份的信息,如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递交样品前请供应商自觉对类似信息作密封隐藏处理。否则,该样品有可能被拒绝接收。
- 2.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封存,并作为验收依据。
- 3. 供应商不递交样品或未按样品递交清单递交样品或样品不齐全的,样品分为0分。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验收标准

- 1. 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2. 在服务验收时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供应商必须在 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 进行验收,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 3.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4. 本章《技术要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二)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商务及技术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中药房(中药饮片区域)建设及运行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样品及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附件 1

《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

序号	药品名称 (中药饮片)	上限单价 (元/kg)	序号	名称 (中药饮片)	上限单价 (元/kg)
1	艾叶	39.7	141	赭石	19
2	八角茴香	192	142	浙贝母	250
3	巴戟天	244	143	栀子	159
4	白花蛇舌草	49	144	枳实	80
5	白芥子	80	145	制草乌	520
6	白茅根	55	146	制川乌	536
7	瓜蒌皮	69	147	制川芎	166
8	海风藤	31	148	制何首乌	119
9	白头翁	573	149	金钱草	55
10	郁李仁	239	150	重楼	590
11	白薇	330	151	猪苓	458
12	白鲜皮	525	152	紫苏梗	90
13	海桐皮	68	153	两面针	144
14	百部	141	154	紫苏叶	79
15	羌活	552	155	刘寄奴	68
16	旱莲草	40	156	硫磺	35
17	秦艽	279	157	龙胆	316
18	秦皮	45	158	龙骨	550
19	柏子仁	440	159	酒大黄	85
20	合欢花	425	160	酒黄精	203
21	败酱草	32	161	芦根	90
22	板蓝根	92.5	162	鹿衔草	117
23	半边莲	86	163	络石藤	43
24	青果	128	164	麻黄	79
25	北柴胡	348	165	麻黄根	156

26	青蒿	35	166	瞿麦	72
27	北沙参	145	167	枯矾	45
28	青皮	45	168	苦杏仁	98
29	厚朴	58	169	<u> </u>	219
30	虎杖	43	170	芒硝(朴硝)	35
31	点 篇蓄	36	171	宽筋藤	43
32	琥珀	230	172	款冬花	870
33		39	173	牡蛎	18
34	槟榔	90	174	连钱草	89
35	滑石粉	22	175	莲子	132
36	槐花	136	176	木蝴蝶	134
37	薄荷	40	177	木棉花	85
38	黄柏	192	178	木通	49
39	补骨脂	61	179	木贼	43
40	黄连片	855	180	牛蒡子	82
41	蚕沙	40	181	佩兰	50
42	肉桂	100	182	枇杷叶	35
43	黄芩片	170	183	女贞子	20
44	苍耳子	65	184	蒲公英	53
45	三棱	78	185	蒲黄炭	230
46	火麻仁	93	186	胖大海	546
47	侧柏叶	28	187	前胡	386
48	鸡骨草	290	188	炮姜	120
49	桑白皮	116	189	芡实	115
50	蝉蜕	2177	190	茜草	525
51	桑螵蛸	1790	191	川木通	75
52	蒺藜	126	192	苘麻子	76
53	桑椹	66	193	墨旱莲	51
54	炒鸡内金	55	194	香加皮	97
55	炒莱菔子	62	195	诃子	67

56	桑枝	24	196	徐长卿	172
57	车前草	62	197	 醋香附	55
58	砂仁	510	198	急性子	142
59	山豆根	640	199	益智仁	216
60	车前子	80	200	菊花	165
61	赤芍	129	201	皂角刺	160
62	赤小豆	40	202	通草	952
63	蛇床子	98	203	石榴皮	39
64	射干	145	204	小茴香	56
65	川楝子	40	205	旋覆花	146
66	伸筋草	47	206	紫苑	81
67	神曲	40	207	醋延胡索	350
68	升麻	270	208	炒苦杏仁	210
69	刺五加	80	209	沉香	745
70	醋甘遂	318	210	蜜麻黄	150
71	醋没药	320	211	五指毛桃	148
72	醋乳香	158	212	淡豆豉	48
73	生蒲黄	178	213	岗梅	46
74	大腹皮	44	214	化橘红	65
75	生石膏	28	215	燀苦杏仁	98
76	大黄	85	216	广山药	125
77	大黄炭	143	217	绵马贯众	52
78	大青叶	45	218	豆蔻	195
79	大血藤	40	219	毛冬青	34
80	大枣	39	220	血余炭	124
81	石苇	98	221	侧柏炭	33
82	柿蒂	136	222	槐花炭	184
83	首乌藤	62	223	生三七	430
84	熟附子(黑顺片)	220	224	有瓜石斛	482
85	熟龙骨	540	225	忍冬藤	25

0.0	かみ	400	226	井井中	226
86	灯心草	486	226	黄柏炭	226
87	锁阳	333	227	棕榈炭	45
88	地肤子	59	228	干姜皮	176
89	地骨皮	264	229	橘核	52
90	天冬	227	230	续断片	99
91	地龙	806	231	木香	80
92	天麻	493	232	茯神	125
93	地榆	105	233	金樱子肉	95
94	地榆炭	96	234	白前	119
95	田基黄	105	235	苍术	180
96	丁香	178	236	广藿香	71
97	葶苈子	180	237	醋鳖甲	428
98	煅牡蛎	36	238	灵芝	100
99	透骨草	72	239	胆南星	129
100	莪术	56	240	地丁草	69
101	土鳖虫	196	241	白及	400
102	土茯苓	116	242	酒苁蓉	300
103	番泻叶	49	243	紫苏子	72
104	菟丝子	89	244	龙眼肉	148
105	瓦楞子	21	245	黑枣	65
106	王不留行(炒)	63	246	浮石	36
107	防己	570	247	桑寄生	40
108	乌梅	64	248	醋龟甲	344
109	佛手	150	249	骨碎补	146
110	茯苓皮	29	250	巴戟肉	244
111	乌药	83	251	炒酸枣仁	1600
112	吴茱萸	170	252	浮小麦	32
113	浮萍	46	253	苦参	79
114	五倍子	157	254	炒白扁豆	83
115	红毛五加皮	590	255	淡竹叶	45

116	五灵脂	134	256	独活	95
117	干姜	75	257	覆盆子	470
118	豨莶草	42	258	海金沙	620
119	细辛	884	259	海螵蛸	176
120	干益母草	90	260	路路通	40
121	干鱼腥草	35	261	桑叶	45
122	甘草片	105	262	苏木	51
123	仙茅	327	263	延胡索	320
124	香附	45	264	远志	608
125	香薷	49	265	枳壳	75
126	功劳木 (土黄连)	59	266	紫菀	68
127	钩藤	190	267	威灵仙	240
128	狗脊	127	268	法半夏	350
129	枸杞子	123	269	姜半夏	288
130	薤白	145	270	葫芦巴	63
131	辛夷	333	271	葛根	55
132	新疆紫草	148	272	知母	80
133	阳起石	48	273	五味子	115
134	野菊花	140	274	防风	1135
135	僵蚕	392	275	花椒	128
136	茵陈	56	276	石菖蒲	190
137	淫羊藿	385	277	桃仁	177
138	玉竹	141	278	鸡血藤	55
139	郁金	140	279	六神曲	37
140	泽兰	38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 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划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火 地起制亚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	G NH Jr.	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0	щр <i>и</i> Х. <u>чг</u> .	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9	全宿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9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10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11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12	服务业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1.4	<i>州</i> 加、川, <i>在</i> 东 工田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14	物业管理	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1 =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15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 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 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 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 2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 2	不允许分包
11.0	不组织现场考察
11.2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13	必须按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药品生产企业时提供)或《药品经营
	许可证》(供应商为药品经营企业时提供)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 年 <u>5</u>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

- 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 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应符合上述要求并提供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 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 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8.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后附)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报价,包 含但不限于药品、服务、包装、装修、设施设备、软件及后续升级、运输、保管、检测、验 16.2 收、培训、售后、保险、税金等,是完成服务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 支付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 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 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4000074325),同时须备注所投项目的项目 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分标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须备注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或 项目编号及分标号)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 18.1 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 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 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 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兴业县民主路1号兴业县政务服务中
	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寄地址: 兴业县民主路 1 号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
	<u>交易中心</u> ,收件人: <u>谭丽丽、倪艳</u> ,联系方式: <u>0775-3769258、3770557</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
	交的 ,投标无效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
	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
	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
	(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
	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不用显微机构、追风机构由共体图的,近次为九东目体图,自然优为九从汉称体征亚。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0 21. 1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1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 1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 1 23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 1 23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1. 1 23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21. 1 23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21. 1 23 24. 3 (1)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1. 1 23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21. 1 23 24. 3 (1)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_分钟。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21. 1 23 24. 3 (1)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21. 1 23 24. 3 (1)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
	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及以上单数。
29.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90.0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负偏离达到 <u>1</u> 项或以上则 投标无效)。
29. 2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负偏离达到 <u>1</u> 项或以上则 投标无效)。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推荐得分排名前3名
29. 3	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
30. 1	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
	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35.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36.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20.0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兴业办事处,联系电话:0775-3769258,
38. 2	通讯地址:广西兴业县石南镇环西路 298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桂价费〔2011〕55 号文服务类标准下浮 2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
39. 1	取。
	3.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001013900158219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40.1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
	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
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 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2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

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 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 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 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 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

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 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 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 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

- 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 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 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 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 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 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 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500万元	1.1%	0.8%	0. 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 亿元~5 亿元	0.05%	0. 05%	0. 05%
5 亿元~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 或者第5.2条(2) 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 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			
		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			
		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10%)$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			
		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			
		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1	(满分 10 分)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04)4 == 24 2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			
		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			
		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u>10</u> 分			
<u></u>		<u> </u>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0分):方案乏可行性或与本项目要求不适配的。
		二档 (5分): 有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
		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但缺乏针对性。
		三档(10分): 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包装质量满足运输距离、防
		潮、防霉、防破损装卸等条件)等内容齐全、措施明确有针对性,项目执
		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等内容齐全、措施明
		确有针对性的。
		四档(15分):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包装质量满足运输距离、防潮、
		防霉、防破损装卸等条件)等内容详细全面且切实可行,项目执行组织措
		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等内容齐全、措施明确有针对
		性;有明确的配送服务系统(固定供货渠道,固定仓储设施,固定配送工
		具),有详细的配送人员、配送车辆安排,产品配送实施保障性高。
		(2) 质量控制方案(满分 15 分)
	技术方案	一档(0分):方案乏可行性或与本项目要求不适配的。
2	(满分 55 分)	二档(5分):方案内容简略,对产品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描述且无
		明显错误的。
		三档(10分):方案内容完整,对产品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有所描述并
		对质量控制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相关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程
		序规范、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等,配备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
		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及相关质检设备。
		四档(15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对产品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
		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谨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
		制措施、程序规范、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等,配备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提
		 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质检设施完备。
		 (3)中药房(中药饮片区域)建设及运行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0分):方案乏可行性或与本项目要求不适配的。
		二档(5分): 方案内容描述简略,对药房建设规划设计及保障药房运行的
		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信息化建设、设备维护等内容有所描述,
		有运行保障措施。
		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谨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程序规范、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等,配备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质检设施完备。 (3)中药房(中药饮片区域)建设及运行方案(满分 15 分)一档(0 分):方案乏可行性或与本项目要求不适配的。 二档(5 分):方案内容描述简略,对药房建设规划设计及保障药房运行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信息化建设、设备维护等内容有所描述,

方的人 清晰, 房运行 描述清
房运行
苗述清
纠纷、
0
纠纷、
具体到
显杂质
质感不
况。
析自然
品特有
有味道

		(1)供应商或所投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提供品种数量最多的生产企业)
		检验室具备 CNAS 认证且检测能力包含中药饮片的,得3分。[(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
		分。]
		(2) 供应商或所投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提供品种数量最多的生产企业)
	综合实力分 (建立有追溯系统平台,提供采购需求附件1《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中至
4		少20种中药饮片溯源二维码及溯源各流程截图,得3分。[(在投标文件
	(1/4/4 = 0 /4 /	中提供追溯系统平台中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
		则不予计分。]
		(3)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同类项目(中药饮片供应)
		业绩,每1个得2分,满分14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
		书或销售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同一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 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得分排名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序号	药品名称	上限单价(元/kg)	费率 (%)	中标单价(元/kg)
1				
2				

-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 年。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若乙方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申请依法终止合同。
 - 3. 服务地点: 广西兴业县中医医院内。
- 4. 交付时限: <u>按甲方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乙方接甲方供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配送到位,急缺</u>品种 8 小时内送配送到位。
- 5. 供货一览表: 具体药品品种、数量根据甲方实际应用情况而定,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订货单为准。
- 6. 药品单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药品、服务、包装、装修、设施设备、软件及后续升级、运输、保管、检测、验收、培训、售后、保险、税金等,是完成服务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 7. 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按甲方所列内容购买所需药品。
-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第二条 价格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药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承诺的价格。其余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的药品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2.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企业应当按中标价供应中药饮片,原则上不允许申请调价。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兴业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伴随服务,具体地点根据甲方实际应用情况而定。
- 2. 如招标文件"中药饮片目录清单"内未列明的药品,但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确实需要的, 在购买前由甲方提出需求,乙方相应提供报价,经甲方有关部门核准后,进行购买。
- 3.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甲方将根据需求分批采购,各品种或规格的药品具体采购量以年度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第四条 服务要求

- 1. 质量保证及检验:
-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必须为全新、未经使用且保证质量优良的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到货日期不能超过生产日期2年,且库存有效期不少于1年。并且按本项目"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需求"中的"配送要求"负责送货上门。
- (2)甲方在接受药品时,将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或质量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 (3)甲方如果发现所供药品外观不洁、破损、霉变,可以拒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 同一批次供药,对于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剂型的药品,乙方应提供同一批号的药品,若应特殊原因不能满足要求,需提前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甲方一次性采购数量达整件(箱、盒、瓶)时,乙方应提供未拆封的整件药品,不足整件部分取其相应的大包装,特殊情况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的、与本批次药品批号完全一致的装箱单和质量检查报告书。
 - (6) 乙方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其所供药品的票据合法、正规。

2. 包装及运输:

- (1)包装:乙方供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检报告书。
- (2)运输:运输过程中药品的损坏或缺失由乙方负责。部份特殊的药品需要订货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 (3) 乙方负责药品运输,药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交付药品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药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 (4) 乙方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 保证药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5) 药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6)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质量,如其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必须允

许更换或退货,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需要冷藏的药品,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必须有足够的冷藏设施保证所需温度,确保药品的有效使用。

3. 配送要求:

- (1) 乙方必须依据规定的品名、规格进行供货。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批次提供药品的品种和数量,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药品配送服务,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入库;乙方须完成甲方每批次的供货要求的 90%以上。
 - (2) 乙方在送货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交能够证明所供药品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 (3) 药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表一并附于药品内。
- (4) 在本项目整个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计划 72 小时内按规定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药学部工作人员负责验收入库。
- (5) 乙方须承担: 向甲方交货时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提供其他相关服务项目。乙方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6) 乙方在按计划配送时,如某一药品因厂家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缺货,需出具厂家有效书面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并与甲方协商解决,由于断货引起医疗纠纷或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在药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8)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退换:

- (1)对由乙方供应的未售出的、有效期还余两个月的药品,甲方根据临床需要提出合理的退、 换药品,乙方应当给予解决。
 - (2) 甲方发现的涉及质量问题的药品,乙方应于接到反馈后48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

第五条 权利保证及须履行的义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药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药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 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药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须履行的义务

- 1.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药品品种。如因客观原因变更采购品种,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征得甲 方和乙方同意。
 - 2.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价款。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药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药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药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 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并于接到反馈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
 - 3. 在药品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药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若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药品,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货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时间。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药品的装箱表(含电子版)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3 日内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表,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药品交甲方。
-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药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药品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有产生验收费的,验收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将加收误期赔偿费1000元。
- 4. 药品质保期:以药品包装标识为准。
-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 1. 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乙方首批药品到货经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首批供货货款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发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分批次采购中药饮片,每批次中药饮片交货验收及计量检定合格或校准符合后,货款月结,乙方应于次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送到甲方手中,甲方 90 天内向乙方支付当期货款,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有违约问题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2. 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 同实施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 3. 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4. 甲方对乙方产品验收合格后,货款应按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其中货款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采购预算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采购预算金额的<u>/</u>%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全称: /

账 号: /

开户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3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药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前述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甲方损失的所有费用)。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药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药品、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及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负责。
 -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4.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和疏忽的行为。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药品质量进行鉴定。药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药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招标人审批。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药品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开标一览表、服务响应表、服务方案及承诺;
-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修订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标

的纳入国家集中采购目录品种的,按国家集中采购政策执行。

-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以外事项,则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 3.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执 1 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u>采购人名称</u> :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
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
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	质
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	的
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	牛"
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
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	件
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日	Н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	云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丿	【名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报价费率(%)	备注
1	兴业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伴随服务项 目	1 项		
交付时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1. 投标报位	价包含但不限于药品、服务、包装、装修、设	施设备、软件	及后续升级、运输、	保管、检测、
验收、培	训、售后、保险、税金等,是完成服务合同所	「需的一切费 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	另行支付任
何费用。				
2. 投标报	价方式:本项目设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为	以单价最高限	经价为基准价按费率报	人价,且报价
费率不得	高于 100% (即某供应商报价费率≤100%)进行	报价,否则报	价无效。	
注:				
1	.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	1子签章并由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
签字項	戈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 处	上 理。		
2	.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	电子印章或者	者加盖电子签章或ネ	当由法定代
表人耳	戈 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	文件按无效处理。	
3	.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	须列明联合体	本各方名称,并标注	主联合体牵
头人名	Z称, 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	ī表, 否则投	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者	音电子签名) :	
	投标人	.名称(电子:	签章):	

5.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		项目编号:		分标:	
序号	药品名称 (中药饮片)	生产企业	上限单价 (元/kg)	报价费率(%)	投标单价 (元/kg)
1					
2					
3					
•••••					
完整 与 报	是标人须就《中药饮片 价报价,即投标费率 放片限价明细表》序 对大块标文件按无效如 是标人的报价明细表之 行电子签名,否则其投 行电子经涂改,应在涂证 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行数形合体投标,"投 不则其投标文件按 工有多分标,按分标分 法定代表人或者	报价×上限单位 号一致,不得增 理。 须加盖投标人员 体文件按无效好 改处加盖供应 对。 者电子签名), 标人名称"处必 不放处理。 别提供开标一员	个作为单价报价 曾加、删除行或 电子签章并由法 也理。 电子印章或者 否则其投标文 还须列明联合体 览表, 否则投	,中药饮片报价列,不允许选择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个单序号必须 译性报价或漏 委托代理人
		投标力	人名称(电子签		
			日期:	: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ā	当电子	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	·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	者电子	签名)	:	
3	投材	示人名称	(电子	签章)	:	
	H	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机卡井田

技 你
<u>(采购人名称)</u> :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
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6.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项
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
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
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
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
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
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u>《签字或者电子签名》</u>
•••••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项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项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
地	址:					-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位	份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	比证明。					
附付	件: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	A称(电子签	章):		
			口邯	在	Ħ	П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u>采购人名称</u>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理钅	计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什	弋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打	· 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打	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知	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札	双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邳,	亚酚	人名称:
土 义:	不炒	八石伽: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的内容, <u>(牵头人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u>(姓名)</u> 现授权委托(姓名)
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注:

日期: 年月日

-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

<u></u>):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及地点			
报价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要求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 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员	定代表人	或者委	托代理	人(签	字或	者自	3子多	签名]	:		
投材	示人名称	(电子	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分标:分标			
项号	标项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 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	或者委	托代理	里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由子	·) .		
又小八石小	(石1	亚 中 /	· <u> </u>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				
N				

注: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知	定代表人專	成者委托	E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材	示人名称	(电子签	公章) :			
Н	期•	年	月	Н		

9.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
合体,共同参加 <u>(项</u> 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
口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
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
运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
本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
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
R)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
代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不	生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 若本单位中标, 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按	本项目招标文
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	
(4) 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	
(5) 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7)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Z.) •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
H /y, • I / J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	听投分标: 分标							
		专业技术资格(职						
扯友	如力	称)或者职业资格	江北泊口	参加本单位	友 X }			
姓名	职务	或者执业资格证	证书编号	工作时间	备注			
		或者其他证书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 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	定代表人	或者委持	毛代理	!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	标人名称	(电子经	签章)	: 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签字(签章):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练	当 	<u></u>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	期: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	求:	
请求: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投诉书 (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	示人:						
地均	Ŀ:				邮编:		
法允	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	人: _				
联系	系电话:						
授权	双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均	止 :						
	户 三						
被抄	设诉人 1:						
地均	և։						
邮绯	启:						
联系	系人:				关系电话:_		
被抄	设诉人 2:						
••••	••						
相乡	关供应商:_						
地均	止 :			<u></u> #	『编:		
联系	系人:				关系电话: _		
_,	投诉项目基	基本情况	ቪ:				
招材	示项目的名称	尔:					
招材	示项目的编号	<u> </u>					
采贝	构人名称:_						
代理	理机构名称:						
招材	示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	期限:_			
招材	示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	期限:_			
	质疑基本情						
三、	, 						

<u> </u>	1, 机灰灰争块下山 1 合及/ 仅有任仏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年 日 日 部居與東南佐山了焚有/汎右左注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亚酚 1 / 伊珊却 粉工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诉人公章。